

新法规政策下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最新

个人所得税操作实务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专项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等简明读本

个人所得税辅导读本编写组◎编著



个人所得税具体操作实务通俗读本

深度立体解析2019年个税新法规

赠送相关资料（个税申报系统操作介绍、个人所得税政策文件汇编等）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新法规政策下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最新

个人所得税操作实务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专项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等简明读本

个人所得税辅导读本编写组◎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个人所得税操作实务：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等简明读本 / 个人所得税辅导读本编写组编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9.5

（新法规政策下财会操作实务丛书）

ISBN 978-7-121-36149-4

I. ①最… II. ①个… III. ①个人所得税—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48862 号

策划编辑：刘 殊

责任编辑：杨洪军

印 刷：三河市华成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华成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20×1000 1/16 印张：16.75 字数：317 千字

版 次：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010) 88254199, sjb@phei.com.cn。

投稿联系方式：lius@phei.com.cn。

前言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所得税，在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国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个人所得税制模式进行改革，把个人所得税制由分类征收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模式转变，“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

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多措并举，通过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设立专项附加扣除、调整优化税率结构等，使相当多的纳税人（尤其是中低收入群体）的税负得到降低，增加了居民的实际收入，增强消费意愿、消费能力，对于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将发挥积极作用。

综合与分类税制改革，不仅是中国税收发展史上的一次重大税制改革，也是一场征管模式、征管方式的重大变革。尤其6项专项附加扣除是一次全新的尝试，政策比较复杂，又涉及广大纳税人的子女、房子和老人等关切点。改革力度之大、覆盖范围之广都是空前的。一方面，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和其他优惠都不一样。这是首个需要个人自行申报的优惠政策，而个人想要在领工资时就享受扣除，就必须通过扣缴单位才能实现。扣缴单位内部也需要人力资源和财务人员的配合；有的单位还需要上级部门审批工资发放计划。享受政策的链条较长，需要纳税人、扣缴单位和税务机关相互协作、密切配合才能完成。另一方面，我国支撑新税制运行的信息系统也是第一次投入运行，涉及税务端、扣缴单位端、纳税人手机端和网页端、部门数据交换等多个方面，环节较多。

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基层一线人员等尽快、轻松、全面、深

入、准确地掌握和应用最新个人所得税法规政策，“学深吃透政策精神，熟练掌握业务操作”；为了确保新税法顺利实施，为全国各地基层组织和个人提供人手一册的培训辅导或业余自修教材，搞好知识更新、继续教育工作，全国著名财税专家贺志东教授主持编写了本书。

本书内容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税收征管、法律依据，具体包括：个人所得税综合知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纳税义务范围，税目、征税对象，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征管模式，纳税时间、期限，纳税调整，文书式样，完税证明/纳税记录，纳税申报，自行缴纳税款，代扣代缴、预扣预缴，汇算清缴，税款清算，法律责任，等等。为便于对照学习及在实际工作中查阅，本书还精心整理我国个人所得税文件（含优惠政策总览）。读者可将本书作为随时翻阅、查检的工具书，以解决实际个人所得税事务中的操作实务问题。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 (1) 系统、深入，注重细节，避免空洞乏味的教科书式说教；
- (2) 极强的操作性、实用性；
- (3) 新颖性，严格依据最新个人所得税政策法规等编写；
- (4) 讲解透彻、通俗易懂，名家手把手逐一介绍各知识点；
- (5) 资料详尽，条理清晰，查检便捷；
- (6) 案例丰富、具体；
- (7) 专业性、权威性、创造性。

本书适合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基层一线人员，尤其是全国各地广大税务、会计、财务、审计、企业管理等财税人士阅读。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一些相关文献资料；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及智董集团旗下中华第一财税网（www.tax.org.cn）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均深表谢意！

囿于学识、编写时间等方面原因，书中倘有不足之处，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版时修订。

本书提供相关赠阅资料和配套课程，详情请见书后“配套课程使用说明”。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相关知识	1
一、税收.....	1
二、税收制度.....	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8
一、个人所得税的计税原理.....	8
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模式.....	9
三、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律依据.....	10
第二章 纳税义务人、税目和税率	12
第一节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12
一、纳税人.....	12
二、扣缴义务人.....	15
第二节 纳税义务范围	16
一、所得来源地.....	16
二、所得支付地.....	18
三、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及免税条件.....	18

第三节 征税对象（税目）	22
一、综合所得	22
二、分项所得	24
第四节 税率	26
一、综合所得税率	26
二、经营所得税率	28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 偶然所得税率	29
第三章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30
第一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0
一、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	30
二、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32
三、经营所得	34
四、财产租赁所得	35
五、财产转让所得	35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35
第二节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概述	36
一、专项扣除	36
二、专项附加扣除	36
三、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36
第三节 专项附加扣除专题	37
一、专项附加扣除综述	37
二、专项附加扣除详细解读	42
三、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信息的采集、报送（申报）专述	54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2
一、一般规定.....	62
二、特别规定.....	64
三、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税款计算.....	64
四、境外所得的税额抵免.....	65
第四章 税收优惠.....	67
第一节 免征、减征及税负差额免税补贴.....	67
一、免征.....	67
二、减征.....	68
三、税负差额免税补贴.....	68
第二节 优惠政策衔接及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70
一、优惠政策衔接.....	70
二、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76
第五章 征纳管理.....	84
第一节 税收征管综合知识.....	84
一、我国税收征管综述.....	84
二、个人所得税征管模式.....	99
三、个人所得税纳税调整.....	100
四、个人所得税法律责任.....	100
五、个人所得税文书式样.....	100
六、个人所得税征管协助.....	100
七、个人所得税税收协定.....	101
八、境内雇主报告境外关联方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规定.....	103
九、个人所得税征管相关规定.....	104

第二节 纳税申报.....	105
一、纳税人应当办理纳税申报的情形	106
二、最新修订后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使用	106
三、扣缴申报	108
四、自行纳税申报	117
五、纳税申报的其他有关事项	137
第三节 税款征缴.....	137
一、综合知识	137
二、代扣代缴、预扣预缴	140
三、汇算清缴	158
第六章 相关政策文件	161
第七章 优惠政策专题	176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税收相关知识

美国早期著名的政治家、《独立宣言》的起草人之一本杰明·富兰克林曾指出，在这个世界上，对于每个人来说，只有两项义务是无法逃避的，那就是“死亡和纳税”。

一、税收

税收，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它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是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社会剩余产品和国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基本前提。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税收主要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再分配、稳定经济和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二、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规定的一整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方法的总称，它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

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

税收制度要素是税收内容的具体表现，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对什么征税、征多少及由谁负担和缴纳。具体来说，它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一）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法律术语为课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是纳税的主体。《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无论征收什么税，其税负总要有有关的纳税人来承担。

纳税人是税收制度的一个基本要素，各税种都有其纳税人。在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有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负税人。负税人指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亦是负税人。

（2）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1) 代扣代缴一般适用于税源分散、容易流失、需要进行源泉控制的税种，是指在经济往来中向纳税人支付收入、所得时，将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扣除下来并代为缴纳。

2) 代收代缴一般适用于税收网络覆盖不到或很难控管的领域，是指在经济往来中从纳税人收取收入、所得时，将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代为收下并代为缴纳。

代扣代缴与代收代缴不同，前者是以取得收入者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者为代扣代缴税款义务人，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税款，并代纳税人缴纳；后者则是以支付款项者为纳税义务人，以取得收入者为代收代缴税款义务人，在收取款项时将纳税人应纳的税款一并收下，并代为缴纳。

扣缴义务人与纳税义务人的义务是不一样的，扣缴义务人不具体承担有关税法规定的税负义务，仅承担扣缴义务。

（二）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法律术语为课税客体），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通过规定课税对象，解决“对什么征税”这一问题。

课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其他基本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

（三）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是课税对象在量上的具体化。正确掌握计税依据，是税务机关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令，保证财政收入的重要方面，亦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合理负担税收的重要标志。

不同税种（税收的种类）的计税依据是不同的。计税依据在表现形态上一般有两种：一种是价值形态，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一致的；另一种是实物形态，就是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的关系为：课税对象指征税的目的物；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或标准。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做的规定；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做的规定，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四）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

并不是每一种税都要划分税目。一般来说，在只有通过划分税目才能够明确本税种内部哪些项目征税、哪些项目不征税，并且只有通过划分税目才能对课税对象进行归类并按不同类别和项目设计高低不同的税率，平衡纳税人负担的情况下，才有必要对这类税种划分税目。

税目一般分为概括税目和列举税目两种。

（五）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是税法规定的课税征收的界限，是税目的进一步具体化。它反映了某一个税种征纳税收的尺度。属于征税范围的税目才征税，不属于征税范围的不征税。

（六）计税价格

计税价格，是指从价征收的税种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使用的价格，它是计税的基础。按包含因素的不同划分，计税价格可以分为含税价格和不含税价格两种。按与商品交易的关系划分，计税价格可分为交易价格、组成价格和特定计税价格。

（1）**交易价格**，即以商品的实际交易价格确定的计税价格。

（2）**组成价格**，即在没有实际交易价格时，按计税价格应包括的因素计算出来的计税价格。

（3）**特定计税价格**，即为了计征税款的需要，由税务机关专门规定的计税价格。它不同于交易价格和组成计税价格，是仅用于计征税款的一种标准价格。

（七）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轻重，反映着国家的有关经济政策，起着调节收入水平的作用。我国现行的税率可分为以下三种。

（1）**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针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量的多少、金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率。其主要优点是税负均衡、计算简便，故适应性较强，使用较广泛。

（2）**定额税率**。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根据课税对象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的一种税率特殊形式。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它有利于鼓励纳税人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包装，计算简便。但由于税额的规定同价格的变化情况脱离，当价格提高时，不能使国家财政收入随国民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当价格下降时，则会限制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积极性。

（3）**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指的是这样一种税率，即按数额的大小将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小税率越低。

累进税率因计算方法和依据的不同，可分以下四种。

1) **全额累进税率**，即对征税对象的金额按照与之相适应等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在征税对象提高到一个级距时，对征税对象金额都按高一级的税率征税。

2) **超额累进税率**，即按数额的大小将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

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每个等级分别按该级的税率计税。

为了解决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税款比较复杂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采用了“速算扣除数”的办法。有了速算扣除数，即可直接计算应纳税额，不必再分级分段计算。采用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的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通常，速算扣除数都是事先计算出来的，附在税率表中，并与税率表一同颁布。

3) 全率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与全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同。全额累进税率的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全率累进税率的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如销售利润率、资金利润率等。

4) 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土地增值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计税。

（八）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商品在流转过程中缴纳税款的环节。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以下两类。

（1）一次课征制。一次课征制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只选择某一环节课征的制度，是纳税环节的一种具体形式。实行一次课征制，纳税环节多选择在商品流转的必经环节和税源相对集中的环节，既避免重复课征，又避免税款流失。

（2）多次课征制。多次课征制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课征的制度。

（九）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在实际工作中，对税款征收的时间有三种规定：一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二是纳税期限；三是税款缴库期限。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当承担纳税义务的起始时间。

（十）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最后时间限制。它是税

收强制性和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有以下三种形式。

(1) **按期纳税**，即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日纳税。

(2) **按次纳税**，即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

(3)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即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这是为了及时、均衡地取得财政收入而对按年度计算税款的税种所采取的一种纳税期限。分期预缴一般是按月或按季预缴。

一般来说，商品课税大都采取“按期纳税”的形式，所得课税采取“按年计征，分期预缴”的形式。

(十一) 税款缴库期限

税款缴库期限，是指纳税计算期满以后，纳税人报缴税款的法定期限。由于纳税人对纳税计算期内所取得的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款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结算和办理缴税手续，故各税种的税法又规定了税款的入库期限。

(十二)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根据各税种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具体申报缴纳税收的地方。

(十三) 减税免税（也称税收优惠）

减税免税（也称税收优惠）是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税免税可以分为以下三种基本形式。

(1) **税基式减免**。这是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

1) **起征点**，是指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

2) **免征额**，是指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

起征点与免征额共同点：两者同为征税与否的界限，对纳税人来说，在其收入未达到起征点或没有超过免征额的情况下都不征税，两者是一样的。

起征点与免征额的区别：①当纳税人收入达到或超过起征点时，就其收入全部征税，而当纳税人收入超过免征额时，则只就超过的部分征税。②当纳税人的

收入恰好达到起征点时，就要按其收入全额征税。而当纳税人收入恰好与免征额相同时，则免于征税。两者相比，享受免征额的纳税人就要比享受同额起征点的纳税人税负轻。③起征点只能照顾一部分纳税人，而免征额则可以照顾适用范围内的所有纳税人。

项目扣除，是指在课税对象中扣除一定项目的数额，以其余额作为依据计算税额。

跨期结转，是将以前纳税年度的经营亏损等在本纳税年度经营利润中扣除，相当于直接缩小了税基。

税基式减免使用范围最广泛，从原则上讲它适用于所有生产经营情况。

(2) 税率式减免，即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零税率等形式。

零税率是以零表示的税率，它表明课税对象的持有人负有纳税义务，但不需要缴纳税款。零税率通常适用于两种场合：

1) 在所得课税中，对所得中的免税部分规定税率为零，以保证所得少者的生活和生产需要。

2) 在商品税中，规定出口商品的税率为零，即退还出口商品在产制和流转环节已纳的商品税，使商品的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以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税率式减免税比较适合对某个行业或某种产品这种“线”上的减免，故在流转税中运用最多。

(3) 税额式减免，即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额、另定减征额等。

减免税按照其在税法中的地位可分为以下三类。

1) 法定减免。凡是在各种税的基本法中规定的减税、免税都称为法定减免。它体现了该种税减免的基本原则规定，具有长期的适用性。法定减免必须在基本法规中明确列举减免税项目、减免税的范围和时间。

2) 特定减免。特定减免是根据社会经济情况发展变化和发挥税收调节作用的需要而规定的减税、免税。它主要包括两种情况：①在税收的基本法规确定以后，随着国家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所作出的新的减免税补充规定。②在税收基本

法规中，不能或不宜一一列举，而采用补充规定的减免税形式。

以上这两种特定减免，通常由国务院或国家主管部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作出规定。特定减免可分为无限期的和有限期的两种。大多特定减免都是有限期的，减免税到了规定的期限，就应按规定恢复征税。

3) 临时减免又称“困难减免”，是指除法定减免和特定减免以外的其他临时性减免税，主要是为了照顾纳税人的某些特殊的、暂时的困难，而临时批准的一些减免税。临时减免通常是定期的减免税或一次性的减免税。

税额式减免适用范围最窄，它一般仅限于解决“点”上的个别问题，往往在特殊情况上使用。

（十四）税收的加征

税收的加征属于加重纳税人负担的措施。它包括税收附加和税收加成两种形式。

（1）税收附加又称地方附加。它是地方政府在正税，即除按税法规定税率征收的税款之外，再附加征收一定比例的款项，如教育费附加。

（2）税收加成，是指根据税制规定的税率征税以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加征一成相当于应纳税额的10%。与税收加成相对应的还有税收加倍，即在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加征一定倍数的税款。加成和加倍没有实质性区别。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所得税，是政府利用税收对个人收入进行调节的一种手段。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不仅包括个人，还包括具有自然人性质的主体。

个人所得税是目前我国仅次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大税种，在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个人所得税的计税原理

个人所得税以个人的纯所得为计税依据。因此，计税时以纳税人的收入或报